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关联董事范迪曜先生、刘佶女士、陈邦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 2021 年 11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